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教師升等實際送審成果圖書館公開陳列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
申請人		聯絡電話	
申請陳列 代表作名稱			
申請陳列日期	起 ____/____/____ ~ 迄 ____/____/____		
申請單位 承辦人		申請單位主管	
圖書館點收人			
陳列冊數點收			
歸還日期		歸還點收	
備註			

說明：

1. 依據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規定，各系所於受理教師提出前由各系所於圖書館辦理公開陳列展示，期間至少一週，陳列期滿後始正式受理所提升等案件進行審查。
2. 各系或申請人請於陳列日期到期後，逕自本館領回相關著作資料。